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主要股東股份解質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有關控股股東股權解質後再質押暨協議轉讓本公司股份進展情況的公告。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主要股東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通知，洛玻集團於2020年11月12日將原質押給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1,000,000股（「該質押股份」）解除質押，並已將該質押股份辦理證券質押登記解除手續，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洛玻集團
本次被解除質押股份的數量	41,000,000股
本次被解除質押股份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36.87%
本次被解除質押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7.47%
本次股份被解除質押的時間	2020年11月12日
股東持股數量	111,195,912
股東持股比例	20.27%
股東剩餘被質押股份的數量	16,557,915
股東剩餘被質押股份數量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14.89%
股東剩餘被質押股份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3.02%

本次解除該質押股份後，洛玻集團擬將根據其資金需求將所持部分股份質押予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洛玻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111,195,912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為20.27%，剩餘被質押股份數量為16,557,915股，佔其持股數量的比例為14.89%。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